公告编号:临2024-03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代码:110059 浦发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7月10日至1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4年7月12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榆神能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推荐郭尊礼先生、刘永亚先生、张朝辉先生为榆神能化董事人选;杨延先生为榆神能化监事人选。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业务板块,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业务涵盖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印刷包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涉及新能源隔膜、PET基膜、PVA高阻隔膜、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个产品品类,已形成以I类医药包装、印刷包装产品为基础,加速转型新能源新型材料产业的业务格局。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集中资金与资源,全面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同时加速对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积极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加新赛道、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二、重视股东回报,合理制定分红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已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据此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统筹汇集技术研发领域的人才及资源,并成立无锡创新研究院,不断提升集团整体的综合研发实力,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优势。公司持续关注重点业务板块的技术发展路径与行业前沿技术,加快在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等方面的发展与创新,与中南大学、北京印刷学院、北京化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均开展过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全力推动专项技术研究并促成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公司将为未来五年以上的长续赛道储备优质资源,研究更广域的新材料赛道,逐步组建研发团队,吸纳优秀技术人才,完善产业布局,并持续推动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使产品研发成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加速器;同时通过集团化管理模式,引导医药包装板块各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电、公司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优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反馈,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及服务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要公告和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透明、议事充分、效率提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专项培训,学习修订更新后的法规以及监管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

为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引导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战略转型规划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切实加强高层次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强化管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同时完善薪资福利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薪资制度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本方案中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一-16,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一-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一-18,00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24.50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1.17万元;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取得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半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因上述合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出现大幅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约-11,000万元一-15,000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

2、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对比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减少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板块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以及需求不足,行业内卷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鉴于证券交易市场上股票交易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通过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奈雪的茶、百果园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后续变动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4一03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11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8,04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华科技	否	7,750,000股	否	否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9.67%	1.80%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华科技	26,117,203	6.06%	10,295,000	18,045,000	69.09%	4.19%	0	0	0	0
合计	26,117,203	6.06%	10,295,000	18,045,000	69.09%	4.19%	0	0	0	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3,6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0%-3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300万元	盈利:2,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0%-81.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30元/股-0.0987元/股	盈利:0.07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改善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良率,巩固经营管理成效,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偏光片产销量,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对报告期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并对外披露,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2.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84.76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2.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84.76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0.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03.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产品尼龙66切片、尼龙6切片等因市场原因,2024年上半年价格较同期有所上升;氢化学公司去年底投产后,尼龙产业链优势得以发挥,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利润;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也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00万元	亏损:4,103.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1,700万元	亏损:3,216.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项目交房结转收入较上期结转收入增加,本期利润相应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本报告期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2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4年7月1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同意取消前期审批且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拟分别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华素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2年	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通达	不超过500万元	不超过1年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4)估字第FC20240102489Z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21日的评估值为2,585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被担保对象中实通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与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经与齐商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公司与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健康)、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营销)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额度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海南华素健康、海南华素营销分别委托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融资)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三亚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公司拟取消上述担保额度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9%和16.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拟分别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华素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2年	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通达	不超过500万元	不超过1年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4)估字第FC20240102489Z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21日的评估值为2,585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被担保对象中实通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7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356,466.28	2,011,580,436.52
	负债总额	822,446,862.08	797,039,923.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8,500,000.00	295,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0,839,325.24	695,861,831.9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152,909,604.20	1,214,540,512.61
	资产负债率	41.64%	39.62%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070,329.96	282,519,169.37
	利润总额	171,292,384.84	67,591,536.25
	净利润	153,572,716.85	61,630,908.41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贵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51690621B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88,614.13	8,351,175.20
	负债总额	11,972,994.88	8,330,914.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72,994.88	8,330,914.2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5,619.25	20,260.99
	资产负债率	99.87%	99.76%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14,749.06	6,385,722.02
	利润总额	55,896.90	4,641.74
	净利润	17,407.26	4,641.7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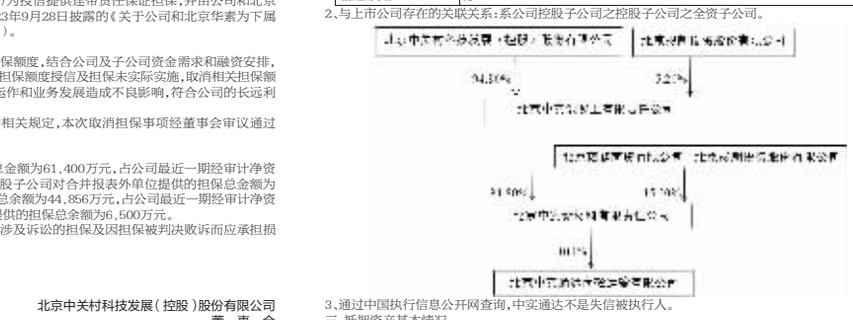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实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00134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587.33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636.9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557.07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财产处置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北京华素人民币1,000万元;中实通达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中实通达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中实通达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中实通达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新材料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菘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实新材料10.00%、5.20%股权;中实新材料持有中实通达100%股权。

4、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9%和16.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